

## 说法

### 典型案例

# 为求刺激,他发了个“杀人”帖 网上说话虽自由 发帖跟帖须慎言

■通讯员 李省吉

上网冲浪本是件惬意的事,可一安徽籍男子王某为了寻求刺激,图一时之快竟在网上发“杀人”的帖子。近日,发帖人王某因虚构事实扰乱社会秩序被安吉警方处以治安拘留7天。另一跟帖男子“煽风点火”也被处以相应的治安处罚。

**案件回放:**8月20日14:57,在百度安吉吧上出现一条爆炸性帖子,帖子标题为“递铺车站今晚2100我准时杀人!”。具体内容:厌倦了,走也要做件大事,今晚21点我会在车站酷酷那里杀几个人……

此帖发出后,立即引起了网民极大的关注和震惊,在短短几个小时里,点击率近万次,回帖也超过300次。

在回帖中网民议论纷纷,有网友跟帖问要不要报警,大部分网友则在奉劝楼主:不要冲动,不要伤及无辜”不要这么做,三思而后行啊”一定要冷静啊,想想后路啊”等等。还有不少网友表示晚上不敢出门了”躲在家里是最安

全的了”。

安吉警方发现这个帖子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治安、网警开展调查。当晚20:30,警方终于找到了该帖的始作俑者——在安吉打工的安徽籍年轻男子王某,并依法对其进行了传唤。

而另一人王某某在该主题帖下跟帖称“已经发生血案了”“现场血肉模糊”“已经来了许多警察”等虚假信息,煽风点火。王某某的行为也引起了警方的关注,8月23日晚,安吉警方也依法传唤了王某某。

警方经过详细核查后发现,王某发帖其实是在网上找乐子。

“当时我在店里没生意做……就随意编发了这个帖子,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王某某懊悔地说。

安吉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王某作出7日行政拘留处罚,对王某某也作出相应治安罚款处罚。

**案例评析:**“对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我们坚决予以查处,有



效维护互联网环境的安全、有序、和谐及社会治安稳定。”安吉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虽然互联网上可以隐身匿名,但网络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是互通互动的,并不是法外之地。网民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和个人言论,一定要履行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这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如果不遵守法律法规,在网上侮辱他人或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检察官说法

# 感谢兄弟,请吸毒 因“容留他人吸毒”被捕

■通讯员 吴雨

表谢意,居然请大家吸冰毒,结果自己也吸进了班房。近日,湖州吴兴区检察院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批准逮捕了陈某。

**案情回放:**今年23岁的陈某是湖州本地人。两个月前,陈某向周某索要曾经借出去的1000元债务,但周某没给。于是陈某想找人打周某一顿以解气。当时,陈某通过朋友吴某叫了钟某、尹某、蔡某等十几个人,并在市区飞英公园边上的一家茶室找到了周某。周某知道陈某是“瘾君子”,见陈某这边人多,就主动提出给陈某1克冰毒作抵债,陈某当时就同意了。之后,陈某带着吴某、尹某等人来到自己租住的地方。

到达租房后,陈某拿出周某给的冰毒和自制的吸壶,和大家一起吸食。

事后,陈某交代,他原本只是想感谢一下兄弟们给自己“出头”,根本没想到这样会犯罪。

**检察官说法:**据2010年11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容留他人吸毒罪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故意为他人吸毒、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场所包括容留者所有、管理、租用、借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房屋、旅馆、娱乐场所、经营场所或交通工具等。陈某在自己的租房容留多人吸毒,已经达到了“一次容留三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立案标准,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

### 法官说法

# “油漆中毒”是“职业病”? 保险公司拒付意外险败诉

■通讯员 林静

近日,台州市黄岩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公司以油漆中毒是职业病为由拒绝理赔意外险。职业病的认定谁说了算?油漆中毒是否属意外险承保范围?黄岩法院审理后认为,职业病诊断应由特定医疗机构承担,原告油漆中毒情形符合意外险保险条款,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拒赔无效。

**案情回放:**油漆工陈某在黄岩一家船务公司上班。2009年7月,船务公司为陈某等609名务工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

了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为一年。

同年12月21日,陈某在密闭房间内刷油漆时,感觉身体不适,经送医院治疗后被诊断为急性油漆中毒(接触,二甲苯)、肺部感染,共用去医疗费1万多元。陈某根据保险单约定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医疗保险金11万余元。

保险公司对此拒赔,认为本事故发生的原因经确定是二甲苯中毒,而二甲苯中毒是属于《职业病目录》中明确的一种职业病,其职业病性质与意外伤害是不一致的,陈某的二甲苯中毒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陈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应按医保范围内赔付陈某医疗费

险金9千多元。

**法官说法:**二甲苯中毒系职业病目录中的一种职业中毒,本案中的急性油漆中毒,其中毒的成份也即二甲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职工是否患有职业病,应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而保险公司直接认为陈某的急性油漆中毒就是职业病,明显依据不足。

陈某在工作期间突发急性油漆中毒,完全符合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意外伤害”的释义,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应当理解为伤害事故。何况,“职业病”和“意外伤害”的名词术语比较专业,两者也存在竞合的可能,对此保险条款中未有明确的约定,保险公司也未举证已对此向被保险人作出了明确的说明。

### 警方提醒

# 看她骑车出去,静候骑车归来 这起抢劫案给夜晚单独出门的女同胞敲了警钟

■通讯员 徐慧 姚建梅

前两天,嘉善居民叶先生将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当地罗星派出所,对警方快速破获一起尾随抢劫案表示感谢。

8月13日晚上7时多,叶先生的女儿叶小姐开着电动自行车去小区边上的

超市买零食,回家后刚把车停到车库里,就有人跟了进来。歹徒把匕首架在叶小姐的脖子上,抢走了她包内的300元钱,还把她手脚绑住,嘴巴塞住,用叶小姐的钥匙开门到她家拿走了一本笔记本电脑,之后骑着叶小姐的电动车扬长而去。

案发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3天后在嘉兴某处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曾因盗窃罪服刑,今年4月刚获释。但他不

思悔改,又想着偷点钱或者偷辆电动车去卖”。

昨天,李某因涉嫌抢劫被批捕。

**警方提醒:**为何要选择叶小姐作为“猎物”?李某的回答是,他在小区里看到叶小姐骑着电动车出去,感觉她不会走远,于是就在附近等着。同时,他“感觉小姑娘没什么力气,要抢的话很容易下手”。

警方提醒大家尤其是女同胞,夜晚尽量不要单独出门,真要出门也一定多长个心眼,前后多看看,即使在住宅小区里活动也别放松警惕,最好请家人在车库等僻静处接应一下,以防万一。



## 公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周玉贵等四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1]159号),我省海宁市公证处周玉贵、台州市永宁公证处章正荣、玉环县公证处胡黎明、安吉县公证处余美珍已于2011年8月17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徐恒峰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1]106号),我省武义县公证处徐恒峰已于2011年6月7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吴仕生等四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1]88号),我省义乌市公证处吴仕生、绍兴县公证处冯云飞、云和县公证处叶永军、余姚市公证处李永安已于2011年4月11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1年8月31日

## 合并公告

根据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与绍兴商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吸收绍兴商城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商城开发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公司合并后绍兴商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归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项目编号:2011-088

#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招标公告青田县发改局青发改投[2010]204号核准同意建设,并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1.0万吨,总投资约为0.57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青田县船寮镇,计划于2012建成。项目业主为青田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青田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供应及施工  
1.标段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及相应配件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机械格栅除污机、循环齿耙式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器、污水泵及污泥泵、滤布转盘、潜水搅拌机、罗茨

鼓风机、离心脱水机、紫外线消毒设备、除臭设备、起重设备及相关闸门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2.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且无在建工程,符合浙政发[2009]22号文的相关要求;(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具有任命文件;(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08年8月20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无行

贿犯罪记录;(5)信用等级为等级信息B级以上(含B),以《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浙江”网上公示页为准。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1年9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将派人于2011年8月31日至2011年9月6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报名表(<http://www.zmctc.com>网上自行下载),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指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一套,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续的,交易登记请直接点击“交易档案登记系统”,请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交回开标日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否则,交易系统将无法接受你的投标文件。

集中受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申请室6号位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镇东苑小区25幢  
联系人:张朝伟、王珊屏  
联系电话:0578-6818483、6837246

青田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